

#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华普微”)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严胜、韩芒、陈威、孙允孜、蔡伟霖、殷凯奇、杨景博、孙华欣、邓松林、李慕均,其中严胜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辅导备案申请受理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华普微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核查华普微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5、全面排查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督导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

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核实交易真实性等；

8、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华普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伦、大华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普微已经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开展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目标、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了指导及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确定了募投资金项目的规模及具体内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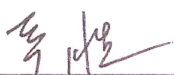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暂未完成备案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手续。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完成全部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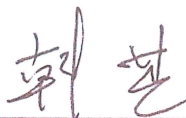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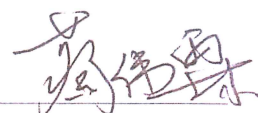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严胜



韩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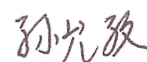
蔡伟霖



殷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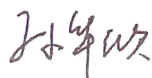
陈威



孙允孜



杨景博



孙华欣



邓松林



李慕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